



警察通令

克里夫蘭警察局

原始生效日期：	修訂日期： 8-20-2018	頁碼： 第 1 頁，共 4 頁	編號：
主旨： 合理依據/無逮捕令逮捕			
相關手冊：	相關命令： 2.2.04 逮捕令 (2.2.04 Warrant Service)		
警察局長：			

替換 GPO 2.3.04，合理依據：確立和申請無逮捕令逮捕。」

目的： 制訂克里夫蘭警察局準則，以確保所有逮捕都按照憲法和聯邦及州法律所保障和保護的權利進行。本局將依照公平和尊重原則執行逮捕，確保有效的整體預防犯罪策略符合社區價值觀。

政策： 根據本局政策，所有個人的基本隱私權都應該得到尊重。警官應嚴格依照憲法和聯邦及州法律所保障和保護的權利執行逮捕。本局的所有羈押行為均應遵守有關羈押人身和財產的相關聯邦和州法律。警員不得在任何程度或範圍內，將性別、種族、民族、出生地或性傾向等任何個人特徵認定為犯罪行為之合理依據之一，除非這類資訊在調查中已構成可指涉該特定嫌疑人之真實且可信陳述的一部分。

定義：

逮捕 (Arrest)： 警員根據逮捕令或合理依據對某人實施監禁。欲構成逮捕，必須對該人實際施加限制。此限制是以直接強制力實施，或屈從於逮捕及監禁該嫌犯的警員。逮捕行為的限制無論在範圍或時間上都比偵察性攔截或拘留更為嚴重。

合理依據 (Probable Cause)： 警員已知的事實和情況，使理性自然人據此相信當事人可能未從事或已從事犯罪。

程序：

I. 合理依據/無逮捕令逮捕的一般要求

- A. 除非持有逮捕令，否則警官必須有合理依據認定某人極有可能犯罪或正在犯罪，始可進行逮捕。
- B. 在將嫌疑人羈押後，在實際情況允許下，警官應當儘早向嫌疑人表明身分，告知嫌疑人其已被逮捕，並說明逮捕的理由。
- C. 在審訊嫌犯之前，警官應該對其宣告米蘭達權利。（參見 G.P.O.#TBD，米蘭達警告和免除原則）

II. 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進入住所以進行無逮捕令逮捕

A. 在下列情況下，警官可以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進入住所進行無逮捕令逮捕：

1. 警官在進入時，合理地認為該人正在住所內；並且
2. 由可進出和控制該房屋的對象同意進入。警官有責任探明，同意其進入該房屋的對象是否確實有權利給予授權（交叉參照 *GPO X.XX 搜查*，§IV.E. 第三方同意）；或
3. 緊急情況（例如，緊急追捕、自發性暴力、預防犯罪或即將逃避以避免被逮捕）。

III. 警官通報合理依據/無逮捕令逮捕的義務

A. 針對以下狀況實施拘留逮捕時，警官應立即通知警督：

1. 妨礙公務；
2. 拒捕；或
3. 襲擊警官，但沒有其他實質性違法行為。

B. 警官應對所有非統一交通罰單/輕微輕罪罰單 (Uniform Traffic Ticket/Minor Misdemeanor Citation, UTT/MMC) 逮捕提出逮捕報告。

1. 逮捕報告應在警官執行任務結束前完成。
2. 在逮捕事件報告中，警官不得使用「制式」或結論性陳述，而不提供細節。
3. 警官應該在所有與逮捕相關的報告中使用個人化、陳述性語言，以具體且清楚的方式闡明逮捕的理由。
4. 警官應按照如下第 IV.-VI. 節的規定，填寫適當的合理依據宣誓書。

IV. 完成並轉發所有 Non-UTT/MMC（非統一交通罰單/輕微輕罪罰單）無逮捕令逮捕的合理依據 (Probable Cause, PC) 宣誓書

- A. 針對所有 Non-UTT/MMC 無逮捕令逮捕，逮捕警官應確實填寫「宣誓書」，確立合理依據 (PC 宣誓書) 表格，僅勾選表格上的「無逮捕令逮捕」方塊。
- B. 逮捕警官應在執行任務結束前完成表格。
- C. 警官應按以下方式填寫「無逮捕令逮捕」PC 宣誓書表格：

1. 警官應勾選表格上的「無逮捕令逮捕」方塊。
 2. 警官/警探/投訴行應該只有一位警官的名字。
 3. 填寫 PC 宣誓書時，警官首先應該由星期、日期、時間、地點或大致位置開始敘述（例如，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約 10 點 20，在位於 1234 Maple Street 的住所）。
 4. 警官應該在敘述部分解釋引發逮捕的合理依據是如何確立的。
- D. 警官應確保將表格提交至警督或法院書記員，進行審查和公證。對於從事附帶就業的警官，案件發生地區的警督應當審查並公證 PC 宣誓書表格，除非簽發宣誓書的警督（警階高於逮捕警官）也同時在從事該附帶就業。
- E. 然後，警官應當將 PC 宣誓書表格放入專為原始 PC 宣誓書表格指定的檔案籃中。
- V. 被指定的警探也在擔當起訴權責時，需要針對所有重罪、組合重罪/輕罪、升級輕罪和輕罪的逮捕填寫並轉發 PC 宣誓書。
- A. 然後，警官應當將原始「無逮捕令逮捕」PC 宣誓書表格放入專為原始 PC 宣誓書表格指定的檔案籃中。
- B. 在適當情況下，警探應確保適當跟進被捕人員的起訴或釋放。
- C. 無論輕罪是否已確定不會升級為重罪，警探應對巡邏科回報的升級輕罪所衍生的起訴或釋放進行處理。對於確保被逮捕對象在 36 小時內獲得起訴或釋放，這是必要的舉動。
- VI. 警探不擔當起訴權責時，適用所有 Non-UTT/MMC 輕罪逮捕的 PC 宣誓書表格。
- A. 除了第 IV. 部分中描述的「無逮捕令逮捕」PC 宣誓書外，Non UTT/MMC 輕罪逮捕警官應填寫第二份 PC 宣誓書表格，僅勾選表格上的「事實陳述」方塊。第二份表格是記錄科警督以起訴輕罪逮捕為目的所提出的要求。
- B. 逮捕警官應在執行任務結束前完成表格。
- C. 警官應確保將表格提交至警督或法院書記員，進行審查和公證。對於從事附帶就業的警官，案件發生地區的警督應當審查並公證 PC 宣誓書表格，除非簽發宣誓書的警督（警階高於逮捕警官）也同時在從事該附帶就業。
- D. 然後，警官應將兩份 PC 宣誓書表格（一份只勾選「無逮捕令逮捕」方塊，另一份只勾選「事實陳述」方塊）放入專為原始 PC 宣誓書表格指定的檔案籃中。
- E. 分配到調查單位的警官，無需透過記錄科處理輕罪起訴程序，而可以選擇依照調查單位的一般程序處理起訴程序，前提是必須滿足所有起訴要求。

VII. 警督通報合理依據/無逮捕令逮捕的義務

- A. 當警官通知警督，因對象有妨礙公務、拒捕或襲警行為（但沒有其他實質性違法行為），而將對其施行拘留逮捕時，警督應對現場人員作出回應。
- B. 警督應審查所有逮捕文件的完整性，確認是否恪遵法律和本局政策。
- C. 警督應審查由其所管轄的警官所提出的每份報告和 PC 宣誓書表格（不論內容是否涉及扣押違禁品），並在逮捕後 24 小時內（若無特殊情況）簽署這些報告，以記錄其審查情況。警督應審查報告和表格是否有任何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1. 缺乏細節、資訊不一致、行動依據不清的「制式」或結論性陳述，或報告或表格中其他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
 2. 在沒有合理懷疑的基礎上進行的逮捕；
 3. 未得到合理依據支持，或者在其他方面有違反法律或 CDP 政策的逮捕；以及
 4. 對於每一次涉及追回違禁品證據的搜查或逮捕，需要確定證據的收回情況，以及逮捕的合理依據是否合理和完整。
- D. 負責的警官 (Officers-in-Charge, OIC) 應確保每日於 02:30、08:30 和 15:30 將所有 PC 宣誓書表格交付至記錄科。
- E. 若有以下情事，警督應在 7 個日曆日內透過其指揮系統完成記錄和報告：
1. 缺乏合理依據的逮捕；
 2. 違反 CPD 政策的逮捕；或
 3. 雖然逮捕行為本身合乎法律和政策，但是顯示出有採取糾正措施或審查機構政策、策略或訓練之必要。
- F. 警督應採取適當行動，對在逮捕時發生的所有明顯的缺失或違規行為做出修正。適當行動包括提議對相關警官實施非紀律性質糾正措施，並在追蹤軟體中記錄此類措施，或將此事件提交行政或刑事單位調查。

VIII. 訓練

- A. 本局應向警官提供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搜查和扣押/合理依據/無逮捕令逮捕，並確保訓練的品質、數量、類型和範圍都足夠。